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涡阳 300MW(一期 120MW)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AG-JL-07

致：安徽跨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涡阳 300MW(一期 120MW)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总承包单位工程部）

抄送：涡阳上电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关于户用分布式支架安装屋面高度事宜。

内容：

最近个别市场开发人员要求工程部在农户 4 楼屋面安装组件，现监理方提出图纸设计要求问题，请施工单位高度重视。

支架结构图纸设计说明中，明确说明最高支架安装屋面高度限制在从地面向上 10 米之内，高于 10 米另行设计，也就是说支架安装屋面高度大于 10，现有支架结构无法承受风压、风阻；支架结构抗变形力及地脚螺栓的抗拔力无法满足要求。

市场开发竞争激烈是事实，也理解开发人员的辛苦付出，但是随意增加支架安装屋面的高度风险极大。一旦与大风，造成支架地脚螺栓拔出；支架扭曲变形；组件飞出后果不堪设想。将会给安装单位带来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。同时安装高度与设计不符，监理方无法验收。

要求施工单位禁止私自改变支架图纸要求的安装高度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限三日内回复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业监理工程师

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 日